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86号

罪犯邱勇，男，1983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内江市东兴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川1503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六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三千元予以没收。被告人邱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终168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对邱勇的量刑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。于2023年7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7.2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五万五千元，违法所得三千元，罚金、违法所得已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勇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邱勇减刑材料 卷